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刘连舸	1961年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江	1963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 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 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郑之光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伟	196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12月起
孙 煜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
郑国雨	1967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肖 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 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孙煜先生持有本行H股10,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陈四清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19年4月止
吴富林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9年6月止
廖 强	197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9月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5月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止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1月止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2019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 补充医疗 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合计	是否在本 行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57.90	14.68	—	72.58	否
王 江	副董事长、行长	—	—	—	—	—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52.11	14.53	—	66.64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62.08	—	—	62.08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45.49	—	—	45.49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14.63	—	—	14.63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7.90	14.68	—	72.58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14.47	—	—	14.47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14.47	—	—	14.47	否
王 伟	副行长	4.34	1.20	—	5.54	否
孙 煜	副行长	52.11	14.53	—	66.64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30.40	8.39	—	38.79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93.35	16.61	2.15	112.11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93.35	17.32	2.15	112.82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77.79	14.51	1.73	94.03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88.90	17.43	4.49	110.82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19.30	5.02	—	24.32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52.11	14.53	—	66.64	否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陆正飞	独立董事	32.08	—	—	32.08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27.00	—	—	27.00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34.12	6.75	1.33	42.20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9.76	—	—	9.76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7.78	1.41	0.12	9.31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2019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李巨才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9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19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175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19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刘连舸 董事长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江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2020年3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4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年1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监事



王希全 监事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志恒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7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1984年9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冷杰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1981年11月参加工作，自1988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之光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79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处长、上海市分行处长、上海市分行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王伟 副行长

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孙煜 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8年加入本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本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本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9年12月起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20年3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国雨 副行长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起兼任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200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肖伟 总审计师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4年加入本行。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3月起任本行公司秘书，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9年2月3日起，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2月3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4月28日起，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9年6月25日起，李巨才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6月28日起，赵杰先生增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6月28日起，廖强先生增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6月28日起，姜国华先生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7月5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自2019年7月29日起，张建刚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8月1日起，陆正飞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8月1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2019年8月1日起，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自2019年9月4日起，梁卓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9月4日起，廖长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0月30日起，刘连舸先生、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1月14日起，王江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3月5日起，廖强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9年1月15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冷杰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5月17日起，陈玉华先生根据有关规定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19年5月17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并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19年5月17日起，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并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5月18日起，刘万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9年1月18日起，潘岳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自2019年2月3日起，孙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不再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

自2019年2月3日起，刘坚东先生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自2019年5月28日起，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9年6月27日起，刘连舸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9年12月13日起，王纬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9年12月30日起，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